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国发【2007】39 号文之附件《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第 11 条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前述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问题的证明》（以下简称“《税率证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从 2008 年至 2011 年分别按 18%、20%、22%、24% 的税率计算实际应缴纳所得税税额。若发行人在 2008 年以后被依法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根据前述文件执行 1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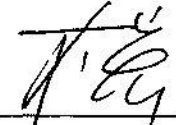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深圳经济特区外注册的企业，2008 年 1-6 月执行 1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税率证明》，该局认定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执行 18%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政策作为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王海鹏、第二大股东王治军已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执行 18% 的优惠税率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 2008 年 1-6 月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为深圳市特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普遍适用，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对发行人执行该优惠税率所涉及的补缴风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